南阳市水利局文件

宛水河〔2021〕25号

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做好近期河道采砂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：

2021年度部分采砂许可证即将到期，为衔接好2022年度工作，现就近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采砂许可期限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，要监督采砂企业提前20日停止采砂作业，确保砂石清运出河道管理范围，并做好河道生态修复工作。同时组织相关单位对采砂和生态修复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果于2022年1月10日前报市水利局备案。市局将适时安排抽查复检。

二、按照“整体推进、集中开采、集中修复”的原则编制2022年度生态修复型河道采砂实施方案，每条河道的年度控制开

采量要在一个采区，不足时方可在紧邻的下一个采区开采。

三、认真做好2021年度河道采砂工作总结，分析问题，总结经验。并于2022年1月31日前报市水利局备案。

2021年10月27日

南阳市水利局文件　　2021年10月28日印发